

屏東原民館典藏作業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屏東原民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實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典藏，並辦理典藏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，為確立本館蒐藏及管理機制，充實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典藏量能，特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。
二、本館基於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之需要，蒐藏及保存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物件及資料，以達成本館建館宗旨。	揭示本館之蒐藏宗旨，明定本館文物蒐藏之核心任務，係扣合博物館「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」四大核心功能，藉以落實建館目標。
三、本館蒐藏目標如下： （一）展現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在地性與多元性。 （二）保存瀕臨滅失之文化資產。 （三）反映過去或當代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事件或議題。 （四）其他經本府認定與本館業務相關者。	明列蒐藏之四大具體目標，包含彰顯在地多元文化、搶救珍貴資產，並兼顧歷史與當代議題，另定概括條款以維持後續館務推動之彈性。
四、本館蒐藏範圍主要以符合本館蒐藏宗旨與目標之圖書文獻、器物、影音資料、史料、工藝品、藝術品、物件、屏東縣或全國舉辦之藝術與工藝相關賽事得獎作品等，不限其所在地域、國別、年代、主題、類別、語文等。	規範蒐藏品之涵蓋範圍與類別，臚列本館重點徵集之物件型態（如文獻、器物、影音及藝術工藝品等），並敘明其徵集不受地域、年代等客觀條件之限制，以廣納具價值之藏品。
五、有關本館典藏作業之執行，包含審議諮詢，以及蒐藏品之取得、登錄、取用、借出與借入、註銷與處置等各項作業流程與細則，另以附件定之（附件一至附件六）。	明定典藏實務作業細則之授權依據，考量各項典藏行政程序（如取得、登錄、借用、註銷等）涉及繁複之實務操作，明定另以標準作業流程及表單（附件）規範之。
六、本館出入庫房、庫房緊急情況應變措施相關規範，依屏東縣典藏庫房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執行。	明定庫房管理與災防之適用準則，為求縣府轄下典藏空間之管理一致性，明定本館庫房之門禁管制及緊急災變應變措施，悉依「屏東縣政府典藏中心」之統一規範辦理。
七、蒐藏專業倫理規範： （一）本館員工從事有關藏品之取得、管理、維護、應用或註銷等行為，皆須合法。 （二）本館員工在任職期間，不得以業務職權從事與蒐藏業務相同之個人	確立館員之專業操守與道德標準，為防範利益衝突並提升專業形象，明定工作人員應恪守適法性及利益迴避原則（禁止私下蒐藏及鑑價），並與 ICOM 國際博物館倫理規範接軌。

<p>蒐藏。</p> <p>(三) 本館員工不得私下接受委託進行文物鑑定或鑑價。</p> <p>(四) 本館員工須遵守國際博物館協會 (ICOM) 所訂之專業倫理規範 (Code of Ethics)。</p>	
---	--